

序号：1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本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建设现代化市场体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全市财政政策、金融政策、自然资源政策和生态环境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目标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港澳地区除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综

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全市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推动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市粮食、食糖和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规划和救灾物资储备建议。提出粮食购销政策和最低收购价原则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军粮供应和前运粮相关工作。拟订全市物资储存、流通运输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拟订能源发展总体规划和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实现总量平衡、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政策措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监测能源发展情况，发布能源信息。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重大政策的研究和争取。组织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等。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统筹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统筹实施西部大开发、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工作。统筹协调全市铁路、机场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工作。承担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负责全市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评估督导，负责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将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入市生态环

境局；将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划入市审计局；将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入市医疗保障局；将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将与港澳地区经贸合作职责划入市投资促进局；将负责组织实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建立振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制度和机制，统筹组织争取老区振兴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推进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协调解决老区振兴发展重大问题等职责划入市委老区振兴办公室。

市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主体责任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建议，协调相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落实西部大开发重大政策。牵头推进市级“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对应省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工作。

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主体责任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政策措施；制订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预案和实施演练；组织实施潜力调查；负责组织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转报和安排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重大项目。联系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对应省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工作。

市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体责任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同时接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主要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贫困地区及特殊类贫困地区发展政策，编制特殊类贫困地区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审核、申报、下达和督促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计划及项目实施，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和以工代赈部门的管理工作；对应省以工代赈办及其综合处工作。

市铁路办公室主体责任

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铁路建设（包括前期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铁路建设征地拆迁等，参与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及市铁路建设资金筹集工作，督促建设资金的落实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市项目办公室主体责任

负责全市项目的规划编制、管理协调及实施监管；研究制订全市项目推进投资方向及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对全市项目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预警全市项目实施情况；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协调解决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边界责任

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在基本建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面的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利、交通运输、民航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审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配套的线路、管道、

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中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二、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一)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二) 外商投资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合同、章程等进行核准。

(三) 境外投资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市内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进行核准。

(四) 并购安全审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配合上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门做好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技术改造类除外。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其中节能评估报告表和报告书应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是否同意节能评估文件的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粮食行业相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到经营现场查验粮食仓储设施和粮食检化验设施，提出是否给予行政许可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成立验收委员会，组织水电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p> <p>2. 调查责任：价格调控科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收集依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p> <p>2. 调查责任：价格调控科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收集依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p> <p>2. 调查责任：价格调控科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收集依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招标人违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招标投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存在涉嫌招标违规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可以视情况要求拆除、补办相关手续、罚款。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煤炭建设项目由应急局执行。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开工建设的可撤销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可以视情况要求拆除、补办相关手续、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逾期不改处以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罚款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粮食收购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接到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员、粮食质量检验人员的或又无委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的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销售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责令转作饲料；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销毁。</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通过巡查、群众投诉，发现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并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清楚的，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 and 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进行公告。</p> <p>4. 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市价格认证中心 |
| 责任事项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涉密。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p>1. 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置。</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2. 组织推荐责任：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交推荐证明材料。 3. 审核公示责任：对开展表彰人员或单位进行评审，及时公示相关受表彰信息。 4. 表彰责任：形成表彰名单及时公布奖励名单等。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
| 责任主体 | 资源和环境价格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项责任：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p> <p>2. 审查责任：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制定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对依法应当听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的具体内容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不实行听证的，定价机关可以选择座谈会、书面或者互联网等形式，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等。</p> <p>3. 决定公布责任：制定价格的方案经集体审议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制定价格的依据；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制定价格的决定必须盖有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的印章。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制定价格的决定作出后，由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在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与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在线审批监管审批平台进行备案确认；审核不通过的，退回备案信息，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原因。</p> <p>4. 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不含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确认；审核不通过的，退回备案信息，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原因。 4. 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